## 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102年3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20260726A號令訂定,原37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同日府法規字第1020260726C號令廢止,自102年4月1日生效

102年10月8日府法規字第1020883156A號令修正下營、玉井、北門、南化區公所編制表,自102年10月1日生效

102年10月8日府法規字第1020883156B 號令修正大內區公所編制表,自102年12月20日生效103年1月8日府法規字第1030018967A 號令修正西港、將軍區公所編制表,自103年1月15日生效

103年7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30676812A號令修 正新化區公所編制表,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5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40517592A號令修 正六甲、左鎮區公所編制表,自104年6月1日生 效

105年3月30日府法規字第

1050307124A、1050307124B 號令修正左鎮、六甲區公所編制表,分別自105年4月1日、5月1日生效

106年1月5日府法規字第1060041834A 號令修正鹽水區公所編制表,自106年1月1日生效。107年4月3日府法規字第1060041834A 號令修正

麻豆區公所編制表,自107年4月1日生效。 107年6月1日府法規字第1070549377A號令修 正新營區公所編制表,自107年6月1日生效。 107年8月2日府法規字第1070853227A號令修 正麻豆區公所編制表,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8月7日府法規字第1070870966A號令修 正下營區公所編制表,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10月11日府法規字第1071128541A號令修 正六甲區公所編制表,自107年10月11日生效。 107年12月6日府法規字第1071353658A號令修 正龍崎區公所編制表,自107年12月1日生效。 108年5月3日府法規字第1080523748A號令修 正北區區公所編制表,自108年6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受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與衛生等機關、國民中小學校及區清潔隊,對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 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

前項區長之指揮監督權,應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 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移轉。

轄區內非區公所權責之各項自治事項,有緊急危害排除或搶修事件 需求時,區長應掌握狀況,研判作必要處置或整合區內各級機關資源協 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請本府派員支 援。

- 第四條 區公所依各區人口數之多寡設課,分別掌理各項業務、本府授權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
  - 一、區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 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 民與客家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公園維護及管理、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 工商調查及管理、商圈營造、消費者保護與其他有關經濟建 設及農業事項。
    - (三)工務課: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及行道 樹管理、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及其他有關公共工程 事項。
    - (四)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

社政事項。

- (五)人文課:圖書管理、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 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六)行政課: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 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二、區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與客家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公園維護及管理、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 工商調查及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 燈及行道樹管理、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商圈營造、 消費者保護與其他有關經濟建設、農業及公共工程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 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 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 社政事項。
  - (四)人文課:圖書管理、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 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五)行政課: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 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三、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及人文課: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及客家業務、圖書管理、國民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及文化事項。
  - (二)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土木工程、交通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及行道樹管理、運動場館及活動中心與修、違章建築查報、公園維護及管理、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農業及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 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 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

社政事項。

- (四)行政課: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 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四、區人口未滿一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及人文課: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及客家業務、圖書管理、國民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及文化事項。
  - (二)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土木工程、 交通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及行 道樹管理、運動場館及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公園維 護及管理、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農業及建設事 項。
  - (三)社會及行政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區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未設工務課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事項, 由經建課掌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課之名稱,如區內經濟建設及公共工程佔多數者, 經建課得分設工務課,掌理事項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民政課 人文課改設民政及人文課,掌理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目事項。

- 第六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未設會計室者, 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事項。
- 第八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未設政風室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所需專任人員均納入區公所編制。

- - 一、副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民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課長。
  - 四、其他課長、主任。
- 第十二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副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課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人員列席:

- 一、警察分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地政事務所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消防中隊長。
- 八、其他有關人員。
- 區市容會報得合併區務會議舉行之。
- 第十三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 遊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里設里辦公處,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受里長之督導, 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五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停職、去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

前項里長辭職由區公所核准;其辭職、去職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

第十六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區公所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副	區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ナ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里	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 薦等一職人稱別人第一人第一人稱其中人稱人人稱與一人稱與人人給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會計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百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政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合		計	九十八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品		長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主	壬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Б	-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等	+-	ヒ		
技		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等	_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出缺列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人得列 第六職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		五人得任第六。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匹	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人事室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會	主信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計室	課員	<b>1</b>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等		-		
政風室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合			,	計		六十	-入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五</u>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Ξ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Ξ	
人 事 主任 室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_	
政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六十七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到薦。 人得等。 (其中一人係 本職稱尾數 人與助理員職 稱尾數一人。)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室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六十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_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	セ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五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職	等或	第	六職	等	至第	七職	等	十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職	等或	第	六職	等	至第	七職	等	_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稱等(係與與財理員人)
助	理	E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里	卓	Ŷ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
辨	事	<b>3</b>	員	委				任	第	Ξ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_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事室	主	=	任	薦				任	第	セ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1	
會	主	<u> </u>	任	薦				任	第	セ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_	
計室	謂	<b>K</b>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職	等或	第	六職	等	至第	七職	等	_	
政風室	主	Ξ	任	薦				任	第	セ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_	
合																	計	六十二	
	ト ナ ナ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777		等	員	額	備	考
品		長	薦	任	第		7	九		贈	६		等	,	_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		
課		長	薦	任	第	セ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Ī.	<u>5</u>		
課		員	委任	E或薦任	第	五職	等或	泛第	六職	等	至第	七聉	等	+	<u> </u>		
技		士	委任	E或薦任	第	五職	等或	泛第	六職	等	至第	七聉	等	-	_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_	出列職本與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九		
辨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u> </u>		
書		記	委	任	第	_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 1	_		
人事室	主化	Ŧ	薦	任	第一	七職	等至	第	八職	等				-	_		
會計室	主任	Ŧ	薦	任	第一	七職	等至	三第	八職	等				-	_		
政風室	主化	Ŧ	薦	任	第一	七職	等至	第	八職	等				-	_		
	合		•									計		四-	十八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編制表

職	<b>利</b>	爭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H	Ę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任	生秘言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H	Ę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秘	7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視	į	争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j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	-	Ł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1	左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里	幹	<b>*</b>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ナセ	內薦等(人稱與一計)人類與一人稱其由數位,係是人為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辨	事員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言	己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事室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室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セナー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1	
主	壬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1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七人得列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室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室	<b>叶</b> 只	女儿以病性	<b>为</b> <u> </u>		
政					
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合		計	五十五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 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 缺後改置。

####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	王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內五人得列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	課員	禾石	王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室	<b></b> 环 只	女作	工以馬江	<b>郑</b> 五 概 寸 以 郑 八 概 寸 王 郑 七 概 寸	-	
政						
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合			<u>-</u>	五十一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化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俟現職技 出納後 明 第 任 第 年 第 ( 係 制 計 給 )。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五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u> </u>	三十七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ニナー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得列薦任第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
					半一編刊引   給)。
					內七人得列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室					
會計	主任	<b>薦</b>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宣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					
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b>V1</b>		
	合		計	五十七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 缺後改置。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

職	———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del></del> 任	第九職等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 給)。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室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六十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長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種	自官	—————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	•	第九職等	- A	THE T
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四	
秘	書	-		第七職等	_	
視	道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	-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薦等人稱與一計八年(係是故人,與一本一職人。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書	記	2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室	課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五十四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

缺後改置。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亻	壬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D	9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E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E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Ĺ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3	ī.	內一人得3 薦任第六耶 等。	.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Ì		內四人得3 薦任第六耶 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_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計室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E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_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合				計	五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 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壬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1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十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四十七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		-	<u> </u>	貝 碩	/佣 /
品	長	<b>善</b> 任	第九職等		
主化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b>善</b> 任	第七職等	1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Ξ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三人得列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室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計	加日	壬一上举一	<b> </b>		
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					
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合		1	四十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b>薦任第六職</b>
71	-m P	<b>±</b>	1-	が _ ml		等。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六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土	升 于	<del>女</del> 	71	<b>界口瓶寸土界</b>	-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室	1-21	7	<b>y</b> 1-	21 = 11.4 2420 2 1 1 4 = 20 = 10.4		
政日	+ 11	<b>·</b>	1-	<b>给 上 毗 垒 云 给 〉 毗 垒</b>	_	
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王	 合			 計	五十六	
				-1	<u> </u>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 缺後改置。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五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四十六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技士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只	一角
	長		第九職等		
	壬秘書	<b>善</b>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蕉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蕉 任	第七職等	1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1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人與里幹事
					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
					給。)
					內一人得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薦任第六職
					等。
					內六人得列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					
事	主任	蕉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室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室	<b>叶</b> 只	女儿戏师儿	为 <u> </u>		
政					
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合		함	五十二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 缺後改置。

##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三 員	額	備	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人得列第六職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薦任? 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四		人得列第六職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	主	壬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室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_		
政風室	主任	王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		計	五	十四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

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編制表

職	j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	-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Z.	9		
課		員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钱等	+	六		
技	,	士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贈	钱等	3	2		
技	,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_		
甲	幹	車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人得列
工	<b>T</b> 1	4	女	11	NAMERICA				等。	3171710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_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人事室	主任	Ē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會計室	主任	Ē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政風室	主任	Ē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_		
	合	!			計		四十	十二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編制表

					至用中及至四石川柵門代		1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或旗	善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士	委任或旗	善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內二年等(等)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無人 是人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五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室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課員	1	委任或顧	善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J	計	四十九	
以上さ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

####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助玛	里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里幹	全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セ	內三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室	上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	上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_		<del>-</del>	三十四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P	9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	-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	_		
課		員	委任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	五		
技		士	委任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7	7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_		
		_								人得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	第六職
									等。	
-	+1	士	£		th - ml th - th - ml th		١,			人得列
里	幹	爭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_	' '	第六職
\	-1-	<b>D</b>	t.		tt - mh tt - tt - mh tt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3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		
人										
事	主	壬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室										
會	主	壬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b>-</b>		
計室	課	—— 員	委任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_	_		
政										
風	主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_		
室		-	\\\\\\\\\\\\\\\\\\\\\\\\\\\\\\\\\\\\\\	<b>,</b> —	N = 1ml 4 Nr : = 1ml 4					
	合		l		計		五一			
					<u> </u>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 缺後改置。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內二人得列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會					
計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政					
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合		計	三十五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1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11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セ	內四人得列薦。 (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佐數一 人與技佐職稱 一人,合併計 給。)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計室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四十一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 四、原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 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b>蕉</b>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b></b>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b>善</b> 任	第七職等	_	
視	導	<b>蕉</b>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	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セ	內三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三十五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 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		
主亻	壬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		
課		員	委任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	三 三		
技		士	委任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	-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	得六由人職合給	注(係 成稱一 力理員 一人,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7	內一人 薦任第 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ન	Ξ	內三人 薦任第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		
人事室	主任	壬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會	主化	王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計室	課	員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_	<b>-</b>		
政風室	主任	Ŧ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合				計		四十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 缺後改置。

####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等	十七	
技		士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等	=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 薦等人稱與一計人第一職人稱人納一職人稱所人納人納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室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四十四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里	幹事	<b>委</b>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計	三十五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編制表

職	和	爯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Ŧ	Ę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Ð	Ę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与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j	1	委任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	F	委任	E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1	左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	理員	1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二人得列
里	幹事	1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1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書	言	己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會							
計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政							
風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合				計	三十三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1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月	職等	九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月	職等	1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合				計	-	三十	<u>-</u>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	
技	,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管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_	
會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計室	辨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合			計	三十二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萬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Ξ	-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九			
技		士	委任	王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匹	1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		人得列 第六職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i>五</i>	-		人得列 第六職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會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至	課	員	委任	王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_	-		
政風室	1 主任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			
	合						三十	- 四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_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	士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辨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Ξ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	•		計	二十九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拏	員 額	備者	<u> </u>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Ξ		
課		員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产	八		
技		士	委任	壬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产	Ξ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內二人得歹	1]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薦任第六聯	支
								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政									
風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室									_
	合				計		二十九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

職	———— 和	<b>手</b> [	字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區	F	走旗	善 任	第九職等	_	
主	任秘書	<b>青</b>	善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課	F	走旗	善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	Ę	7	安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セ	
技	1	L 3	安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五	
技	12	生多	安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里	幹事	both 3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列六其係稱人職合給三薦職中由尾與稱併。人任等一本數技一計)得第。人職一佐人
辨	事員	3	连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訂	己 多	连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管理員	4	<b>委任至薦任</b>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會計室	主任	旗	善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_	
合計					二十八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 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